证券论文: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独立存管的法律问题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2/2021\_2022\_\_E8\_AF\_81\_E 5\_88\_B8\_E8\_AE\_BA\_E6\_c33\_42178.htm 「摘要」随着证券公 司资金危机的加剧和证监会监管力度的加大,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银行独立存管日益成为关注的焦点,其中的法律问 题值得注意。一个基础性的问题是,银行独立存管下的客户 交易结算资金的法律性质如何界定?能否免干银行的信用风 险?本文首先回顾了我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制度的演变 过程,继而分析了银行独立存管的操作模式,最后基于对信 托理论的探究指出,在我国现有规则条件下银行独立存管的 客户资金同银行存款无法区分,需要通过信托安排来保证其 独立性。「关键词」客户交易结算资金,第三方存管,信托 一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独立存管的背景 所谓客户交易结 算资金,是指证券投资者(客户)在委托证券公司买卖证券 时,事先在该处存放的用于买卖证券的资金。此外,客户尚 未支取的出售证券所得款项以及其他一些附带所得也归入此 类。按照证监会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客 户交易结算资金包括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存入的资金,出 售有价证券所得到的所有款项(减去经纪佣金和其他正当费 用),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、现金股利、债券利息,上述 资金获得的利息,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金。在《证券法 》颁布实施之前,通常的称谓是客户保证金,并且在业界沿 用至今。但是,一来在我国禁止信用交易的背景下,使用" 保证金"这一称谓可能造成误解;二来证券公司向证券交易 所缴存的用以防范交易风险的资金称为"交易保证金",两

者容易造成混淆。因此,使用"客户交易结算资金"这一称 谓更为准确一些。 证券公司大范围、大规模挪用客户交易结 算资金,是自中国证券市场形成伊始便始终存在的公开秘密 ,也构成了中国证券市场一道独特的景观。挪用交易结算资 金被称为中国证券公司的三宗"原罪"之一,并且位列三大 原罪之首。为了遏制大规模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为 ,1996年的《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》提出了 自营业务资金和客户结算资金分帐管理的要求,规定证券经 营机构同时经营证券自营和代理业务,应当将经营两类业务 的资金、帐户和人员分开管理,并将客户存入的保证金在2个 营业日内存入指定银行的信托帐户,将证券公司的自营资金 设立专门帐户,单独管理核算。1998年底出台的《证券法》 第132条也明确规定,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将其经纪业务和自 营业务分开办理,业务人员、财务帐户均应分开,不得混合 操作: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, 单独立户管理,不得挪用。并且,与上述《自营业务管理办 法》对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并未规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不同 ,《证券法》第193条还明确了挪用客户资金行为的法律责任 。但是,由于缺乏有效的监控和执行手段,上述规定并收到 明显的效果。客户资金存入银行帐户只是改变了存放地点, 证券公司作为帐户持有人依然可以支配帐户内的资金:尽管 有"信托帐户"这样的表述,但却是有名无实:在上述管理 办法发布时,我国尚无信托立法,因而信托帐户的设计因为 缺乏法律支持而难以有效发挥功用:2001年制定了信托法, 但相关配套规章又规定从事营业信托业务的机构只能是信托 投资公司,其他机构无权从事,从而使就客户交易结算资金

建立信托关系面临法律障碍。 2001年,证监会出台了《客户 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》,即业界通称的3号令,以前所未有 的严格和详细程度对客户资金的管理加以规制,其主要内容 包括:(1)证券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必须将客户交易结算资 金全额存放于在银行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和在结算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(第5条);(2)证券 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和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应在开立后3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 备,在获得账户备案回执之前,不得使用,结算公司和存管 银行在确认帐户已备案之前不得对其划款(第9、15条); (3)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只能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 户和清算备付金账户之间划转,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佣金等 费用时应集中从清算备付金账户向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 拨(第16、17条);(4)证券公司应按月向证监会报告客户 交易结算资金账面余额,并抄送结算公司,结算公司应当按 月向证监会报告各证券公司清算备付金中的经纪资金、自营 资金账面余额,存管银行应当按月向证监会报告所辖客户交 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余额(第20条)。上述规定将证券 公司、结算公司和商业银行在客户资金管理中的活动给予整 体考察,试图通过证券公司存款帐户的报备对其直接监控, 并通过规定结算公司和存管银行的审查和报告义务对证券公 司进行间接监控。 3号令的思路无疑是正确的,但执行效果 却不尽人意,原因主要在于监督者和被监督者信息的不对称 :证券公司完全可以在报备账户之外设立银行账户,或在挪 用之后对其报送的客户资金数据做相应修改,从而与对应的 银行账户存款相符;银行仅对总账户进行核算和监督,而对

客户资金明细账无从了解,也就无法掌握各账户之间数据勾 稽关系的正确与否,对挪用情况可能毫不知情;银行一月报 送一次存款余额,没有流水记录,无法事后核对在途资金数 ; 对于手工输入报送的数据,证券公司甚至银行都存在修改 数据的可能,故使得监管部门无从发现挪用问题。有研究者 因此指出,3号令最大的缺陷在干,银行手里缺乏最重要的数 据,从而无法有效监督;监管部门无法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 得到客户资金的明细构成,从而无法有效监管:核心问题不 仅仅在于钱放在哪里,更重要的是明细账的数据放在哪里, 对这些数据的监管权又在谁的手里。 唯有真正解决了信息对 称的问题,对分帐管理的监管才可能是有效的。 二、客户交 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的操作模式 作为对证监会在3号令实施 意见中提到的"将逐步加大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监管 力度,适时推出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"的印证,客户交易结 算资金独立存管浮出水面。顾名思义,独立存管强调的是" 独立性",是券商自营业务资金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间的帐 户分隔和风险阻断,实质上是3号令分帐管理思路的延续和强 化。以存管主体为标准,客户资金独立存管可以分为两个基 本模式,即证券公司内部机构独立存管和第三方存管,第三 方主要是银行,也可以是其他指定的专门机构。二者的基本 区别在于: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(以银行存管为例),客户 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直接由银行管理,银行不再只是3号令分 帐管理制度下被动的款项存放和监督机构,而是资金的直接 管理者,证券公司被排除在资金管理之外,形象的说就是" 券商管证券,银行管资金"。与此不同,在券商内部机构独 立存管模式下,资金存管的主导者仍然是证券公司,仍然是

由证券公司将全部客户资金在银行集中开户管理,只是必须在内部建立起"中国墙"式的风险隔离和阻断机制,由专门的独立机构负责客户资金的管理和运用,并将管理和运用过程透明化。同证券公司内部独立机构独立存管相比,第三方(银行)存管因为南方证券这一特殊个案而率先登场。南方证券被2004年年初被行政接管后,同年2月人民银行和证监会委托建设银行与南方证券公司联合进行试点,研究建立第三方存管模式。6月14日,建设银行证券资金托管系统(CTS)正式上线,南方证券原有的约80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陆续转入建设银行。建设银行以托管费的形式,获得南方证券客户资金利差收入的三成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